

cmchao / March 25, 2019 05:22PM

[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徵求108學年度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」計畫](#)

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徵求108學年度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」計畫

一、目的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(下稱本條例)之人才培育，提升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師生對本條例理論與實務之認知，並鼓勵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之教育與宣導工作計畫，以奠定未來發展長期專業課程之基礎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
二、謹就旨揭計畫執行方式，簡述如次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08年4月19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 補助對象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。

(三) 執行期程：108年9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(四) 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：

1. 系列講座：每學期應含公開演講3場以上，或公開演講2場以上及討論會1場，補助經費1學年最高計新台幣(以下同)50萬元，僅申請補助上學期或下學期為25萬元。

2. 密集課程：每學期辦理為期1週以上，2個月以內之課程，授課時數25小時以上，補助經費1學年最高計60萬元，僅申請補助上學期或下學期為30萬元。

3. 學分課程：每學期開設一門(含)以上課程，每門課程至少2學分，補助經費1學年最高計108萬元，僅申請補助上學期或下學期為54萬元。

(五) 結案及核銷：本計畫經費分3期撥付，撥款條件及方式如下：

1. 第1期款：計畫核定後1週內，依核定金額50%掣送領據憑撥第1期款。

2. 第2期款：於109年1月3日前，檢附期中報告、108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表，併同依核定金額30%領據，憑撥第2期款。

3. 第3期款：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附成果報告、經費支用明細表及各機關(單位)經費補(捐)助分攤表，併同領據核實申領第3期款，其上限為核定金額20%。

三、各校申請補助項目不以1項為限，通過件數及核定補助經費，依計畫可行性及本會年度預算彈性調整。

四、請申請單位至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apc.gov.tw/>)下載計畫格式；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先生，(02) 8995-3252。

附件請見文件公告網址：https://ccweb1.ncnu.edu.tw/pubdoc/subdoclist.asp?showmaster=doc&doc_id=72271

附件區域
